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补充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115、2020-003、2020-023、2020-024、2020-033、2020-064、2020-069、2020-073），以上公告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因为诉讼案件被冻结、诉讼案件进展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自查，现将进展及新增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诉讼金额(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深圳市海川广告有限公司	(2019)粤0304民初51877号、(2020)粤03民终11851号	1. 腾邦国际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海川公司支付欠款 451,314.50 元; 2. 腾邦国际应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海川公司支付违约金 3. 案件受理费 9,217.00 元 (已由深圳海川公司预交), 由腾邦国际负担。	550,931.20	2020/7/24	已判决
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邦旅游”)	李键飞	(2020)粤0304民初16637号	1. 被告腾邦旅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键飞返还保证金 6 万元; 2. 案件受理费 1,300.00 元 (已由原告预交), 本院按规定减半收取 650 元, 由被告负担。	60,650.00	2020/7/8	执行中
3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方商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执21503号 (2020)粤0304民初28084号	1. 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南方商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返还机票款、押金款 63,889.39 元并支付利息;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17.23 元 (原告已预交), 按规定减半收取 708.62 元, 由被告负担。	65,398.01	2020/7/14	执行中
4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广州分公司	北京悠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2678号、(2020)粤0304执22737号	1. 被告腾邦旅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悠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退还款项 528,735.50 元并支付利息; 2. 被告腾邦旅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北京悠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528,735.00	2020/7/20	执行中

5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深圳市丰谊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14186号、(2020)粤0304执22748号	1. 被告腾邦国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丰谊航空有限公司支付贷款 37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37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为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丰谊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6,919.75 元，由被告承担。	382,901.00	2020/7/20	执行中
6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黄山分公司	项建强	(2020)皖1002民初1262号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被告腾邦旅游黄山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前一次性退还原告项建强机票款 28,000.00 元； 2. 原告项建强放弃其它诉讼请求，本案双方无其它争议； 3.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400 元，保全费 420 元，由原告承担。	28,820.00	2020/7/21	调解结案
7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	朱怀德	(2019)粤0304民初27069号	1. 被告腾邦旅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朱怀德领队押金 1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13.42 元，共计 10,113.42 元； 2. 驳回原告朱怀德的其它诉讼请求；	10,113.42	2020/6/17	已判决
8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江西分公司	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0)赣0102民初3434号	1. 被告腾邦旅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款项 151,966.00 元； 2. 被告腾邦旅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违约金（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所欠款项款 151,966.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 3. 案件受理费 3,49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腾邦旅游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159,666.00	2020/6/15	已判决

9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21539号	1. 被告腾邦国际、深圳市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星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返还押金 5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逢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被告腾邦国际、深圳市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星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返还退票款 1,47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75.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计逢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深圳市星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人其它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 1,086.25 元（原告已预交），本院按规定减半收取 543.13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8.13	2020/7/2	已判决
10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湖北分公司	黄冈睿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鄂1121民初411号	1. 被告腾邦旅游支付原告黄冈睿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团款 864398.4 元； 2. 被告腾邦旅游退还原告黄冈睿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 20 万元； 3. 驳回黄冈睿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1,064,398.40	2020/7/1	已判决
11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	曾志成	(2020)闽0203民初8478号	1. 解除曾志成与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2. 被告腾邦旅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曾志成退还旅游费用 159,000.00 元； 3. 驳回曾志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本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740.00 元，由腾邦旅游负担，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160,740.00	2020/6/28	已判决
1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	郭素萍等 28 人	(2020)闽0203民初8479号-8506号	1. 解除原告与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2. 被告腾邦旅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曾志成退还旅游费用；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22,517.00	2020/6/28	已判决

1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广元分公司	李秋红	(2020)川0802民初2399号	1. 被告腾邦旅游广元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李秋红旅游费 25,494.00 元; 2. 被告腾邦旅游广元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约付原告李秋红违约金 1,274.70 元; 3. 被告腾邦旅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469.00 元, 由被告负担。	27,237.70	2020/7/27	已判决
合计						3,714,125.86		

注：诉讼金额/判决金额最终以案件裁判结果实际计算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万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钟百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粤03民初1156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00,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4,746,480.10 元, 本息合计 104,746,480.1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上述各被告连带承担。	10474.65	2020/7/2	待开庭

2、喜游国旅投资合同纠纷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万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投资合同纠纷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史进、腾邦国际	深圳市特专商贸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29107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款1,000.00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项目经营收益1,600.00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25.20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款港币6,959,580.00汇率差额人民币246,014.26元；5.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以上五项合计金额为40,598,014.26元；6.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史进、被告三腾邦国际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059.80	2020/7/27	待开庭

3、旅游合同纠纷（合计59例，涉诉金额合计541.8万元）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万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	广州西行印记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国际海游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兴旅游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780号、(2020)川0105民初5655号、(2020)粤0391民初4602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旅游款、利息、违约金；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128.23	2020/6/9、10、7/1	待开庭

2	腾邦旅游	厦门博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闽0206民初5848号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12月6日签订的《2020年旅游供应商合同》，价值34,000.00元；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退还推广奖励费34,000.00元；3.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4. 判令被告二对第2、3项服务推广奖励费的退还以及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40	2020/6/24	待开庭
3	腾邦旅游	杨姚洲	(2020)粤0304民初32404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领队押金100,00.00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2020/6/5	已判决
4	腾邦旅游	韦新华、刘润泰、梁雪荣	(2020)粤0304民初36017-22、35385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领队押金、利息；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3.40	2020/7/2、16	待开庭
5	腾邦旅游	邱丽华、宋捧	(2020)粤0304民初41756、33832号	1. 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垫付资金200,000.00元及利息3,500.00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1.22	2020/7/27、30	待开庭
6	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	厦门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兴鼎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闽0203民初11609号、(2020)闽0203民初12571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结清旅游团款；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88	2020/7/13、29	待开庭

7	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腾邦旅游	谭燕燕等 17 人	(2020) 闽 0203 民初 11507-13、12555-59、61-64/75 号	1. 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的合作终止；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结清款项；3.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共同清偿责任；4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4. 19	2020/6/22、7/20	待开庭
8	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腾邦旅游	舟山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武夷山印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桂林民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闽 0203 民初 8903-05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被腾邦旅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17. 68	2020/6/10、11	已判决
9	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腾邦旅游	厦门博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屏南县鸳鸯溪旅行社有限公司、宜昌五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一快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开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闽 0206 民初 5845 号，(2020) 闽 0203 民初 11615、14129、12565-66 号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3. 判令被告二对第 1、2 项拖欠团款以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5. 51	2020/7/8、13、20、30	待开庭
10	腾邦旅游厦门分公司、腾邦旅游、刘星星	福建美丽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0) 年闽 0203 民初 12573-4 号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支付原告旅游团款；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支付原告 2020 年 1 月旅游团款资金占用损失费；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18. 02	2020/7/20	待开庭
11	曾文萍、腾邦旅游广州分公司、腾邦旅游	广东放假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游时代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 粤 0105 民初 18310-11 号	1. 请求被告至起诉之日起，立即还清预付款项、利息、违约金 2. 被告一系被告二公司法人，被告二和被告三系总分公司关系，被告二、被告三应承担连带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6. 76	2020/6/24	待开庭

12	腾邦旅游东莞分公司、腾邦旅游、黄小彦	国旅（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 1971 民初 18335 号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团款 27, 0298.60 元及利息；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质保金 45, 000.00 元及利息；3.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31.53	2020/7/27	待开庭
13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山西分公司	山西友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晋 0105 民初 3542 号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旅游团款费用 34, 705.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3.47	2020/6/28	已判决
14	腾邦旅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	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	(2020)粤 0304 民初 30749 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2. 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旅游费用 93, 265.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53.31 元；3.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以上金额暂计为 93, 418.31 元。	9.34	2020/6/29	待开庭
15	腾邦旅游、腾邦旅游深圳分公司	深圳亚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发现之旅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25277、24537、31314 号	1. 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的保证金、团费及利息；2.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76.94	2020/6/17, 7/9、23	待开庭

16	腾邦旅游四川分公司、腾邦旅游	重庆花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全球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路分社、重庆新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潇潇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川0105民初2980、1975、7629、7257、7858号	1. 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团款；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9.59	2020/6/18、28, 7/3、6、8	待开庭
17	腾邦旅游四川分公司、腾邦旅游、腾邦旅游眉山永宏巷服务网点	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川0105民初2252号	1. 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款项 15,980.00 元；2. 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1.60	2020/6/18	待开庭
18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腾邦旅游	杨立学	(2020)粤0304民初34970号	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于2019年9月7日解除；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押金 30,000.00 元以及利息 412.73 元，合计 30,412.73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4	2020/7/1	待开庭

4、其他合同纠纷（合计 17 例，涉诉金额合计 626.65 万元）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万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4654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开发服务费 90,000.00 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9.00	2020/7/14	待开庭

2	腾邦国际	深圳市博菲尔服饰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6246 号	1. 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服装购销合同》；2.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涉案货款 92,868.00 元；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60.40 元；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5. 上述 2-4 项款项共计 123,728.40 元；6.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37	2020/7/24	待开庭
3	腾邦国际	深圳市旅之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4889 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一次性支付拖欠原告退票款、押金合计 135,908.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 支付逾期利息 800.00 元。	13.67	2020/7/27	待开庭
4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2136 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押金人民币 49,936.00 元及违约金；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99	2020/7/10	待开庭
5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肖楠、张崇峰、董帮彩	(2020)粤 0304 民初 32901、32118、34530 号	1. 请求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机票余额款、退票款、押金及利息；2. 本案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51.50	2020/7/13、20、21	待开庭
6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腾邦国际	深圳市天地间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 0306 民初 17987 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押金 33,897.65 元、退票费 16,912.00 元及逾期滞纳金 1,153.87 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合计 51,963.52 元。	5.20	2020/7/24	待开庭
7	腾邦国际、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正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29542 号	1.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 689,429.59 元、退票款 312,5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担保费、保全费。	100.20	2020/7/2	待开庭
8	深圳市腾邦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	陈荣	(2020)粤 0304 民初 31637 号	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账户退款 65,293.00 元及利息 1,300.00 元，共计 66,593.00 元；	6.66	2020/6/18	待开庭

		服务有限公司						
9		腾邦国际、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0498 号	1. 请求依法判令俩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剩余配置保证金(押金) 23,840.00 元及违约金;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0	2020/6/9	已判决
10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腾邦国际	深圳市鹏程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2486、43782-3 号	1. 被告偿还原告押金; 2. 被告赔偿原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诉讼费、押金利息等。	10.60	2020/7/1、24	待开庭
11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腾邦国际、朱为才	文平	(2020)粤 0304 民初 32392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拖欠原告欠款 300,000.00 元和利息 60,000.00 元, 合计 360,000.00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6.00	2020/7/9	待开庭
12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4545 号	1. 判令被告履行义务, 向原告支付货款 2,520,00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280.0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维权律师费 20,000.00 元;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255.73	2020/7/22、23	待开庭
13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4976 号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合同款 614,166.07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52,135.30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 上述共计 1,181,301.37 元人民币;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118.13	2020/7/23	待开庭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311,530.36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26.95 亿元，占合计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85.51%。

同时，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关于对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指示精神，安排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5 日